

路博邁投資基金
(「本公司」)

註冊辦事處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就本通知書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概無遺漏會導致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其他事實。

本通知書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諮詢意見。如閣下已將閣下所有股份出售或轉讓，請立即將本通知書轉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該項出售或轉讓的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以便盡快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茲通知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0年9月17日上午10時正(愛爾蘭時間)在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舉行，以處理以下事項：

1. 閱覽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書。
2. 考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報告及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核數師對前述報表的報告*及檢討本公司的事務。
3.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任期直至向本公司提呈法定財務報表之下屆股東大會結束時，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同意核數師的酬金。
4. 處理本公司任何其他一般事項。

我們認為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人士及本公司服務供應商的員工之健康至為重要。強烈鼓勵出席人士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作為充分和安全地行使其權利的首選方法，理由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可能會對其本身及其他人士構成風險。在切實可行範圍內，股東週年大會將根據醫療服務中心(愛爾蘭公共衛生當局)的指引舉行，這表示：

- (a) 股東週年大會將盡可能簡短；
- (b) 不建議親身出席，並鼓勵股東委任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 (c) 將不提供茶點；及
- (d) 倘若有必要更改地點，則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在股東週年大會之前盡早通知股東。

敬請注意，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於2020年4月29日發佈。如閣下需要額外一份法定財務報表的副本，可於任何香港營業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向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

大廈 20 樓的香港代表免費索取，亦可在網站：www.nb.com 查閱（注意：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閣下如對此事宜有任何疑問，請隨時聯絡閣下的銷售代表，或聯絡路博邁在香港的客戶服務團隊（電話：+852 3664 8868）。

日期：2020 年 8 月 25 日

承董事會命



代表

Matsack Trust Limited

秘書

於愛爾蘭都柏林註冊 – 編號 336425

附註

-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 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的股東。
- 如屬法團，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經由獲正式書面授權的人員或受權人親筆簽署。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則已簽署），或該授權書的經公證核證副本，必須在不遲於大會舉行時間 48 小時交付到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電郵副本將予接受，並可發送至 fscompliance@matheson.com 註明收件人為 Fidelma Burke。
- 意外遺漏向任何有權接獲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書的人士發出有關通知書或任何有權接獲有關通知書的人士未有收到有關通知書，均不會使股東週年大會的法律程序失效。
- 倘若閣下已透過分銷商或其他中介人認購及閣下的股份乃以彼等的名義持有，則如閣下欲投票或委任受委代表，請聯絡閣下的分銷商或其他中介人以查詢股東週年大會及閣下投票或委任受委代表的截止時間。

路博邁投資基金
(「本公司」)

本人/我們 _____

地址為 _____ (「股東」)

為本公司的股東，茲委任主席 (或如其未克出席) ， Philip Lovegrove (地址為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或 (如其未克出席) ， Dualta Counihan (地址為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或 (如其未克出席) ， Gavin Coleman (地址為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或 (如其未克出席) ， Jim Murphy (地址為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或 (如其未克出席) ，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股東的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出席本公司將於 2020 年 9 月 17 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大會的任何延會，並代表股東於會上發言及投票。

受委代表投票如下：

給予受委代表的投票指示 (在所投選項填上「X」)			
決議案的名稱或說明：	贊成	棄權	反對
考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報告及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核數師對前述報表的報告*及檢討本公司的事務。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核數師」) ，任期直至向本公司提呈法定財務報表之下屆股東大會結束時，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同意核數師的酬金。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受委代表可按其認為適當者投票			
股東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a) 如屬法團，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經由獲正式書面授權的人員或受權人親筆簽署。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則已簽署），或該授權書的經公證核證副本，必須在不遲於大會舉行時間 48 小時交付到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電郵或傳真副本將予接受，並可發送至 fscompliance@matheson.com 註明收件人為 Fidelma Burke。
- (c) 除非另有指示，否則受委代表將按其認為適當者投票。
- (d) 如屬聯名股東，排名首位的股東的簽名將足夠。
- (e) 閣下如欲委任閣下所選的受委代表，請刪去「主席」等字眼，並填上閣下欲委任的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的姓名。
- (f) 交回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的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及投票。

聲明書

致： 路博邁投資基金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各董事

敬啟者：

我們 _____,

地址為 _____

(「本公司」) 為路博邁投資基金的股東，茲通知閣下，根據本公司董事會的決議案，考慮普通決議案的股東大會主席，或 (如其未克出席) · Philip Lovegrove (地址為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或 (如其未克出席) · Dualta Counihan (地址為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或 (如其未克出席) · Gavin Coleman (地址為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或 (如其未克出席) · Jim Murphy (地址為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或 (如其未克出席) ·

_____)
(地址為 _____)

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代表，代表本公司出席路博邁投資基金將於 2020 年 9 月 17 日於日期為 2020 年 8 月 25 日的通知書所載的時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代表本公司於會上投票。

據此獲委任的人士有權於任何有關大會就我們在路博邁投資基金的股份行使若我們是個人股東時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力，並獲賦權代表本公司就任何一般事項簽署關於任何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任何必要同意書。

簽署 _____

獲正式授權人員

代表

日期